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張茂生

被　　告　曾世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235號），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叁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係同事，於民國113年3月8日15時2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帝國大廈社區地下2樓辦公室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推伊2次，致伊向後撞及桌角，受有右手腕腹側擦傷0.5×0.2公分、0.1×0.1公分、右手腕背側擦傷2×1公分、0.2×0.1公分、右手腕腹側紅腫4×3公分之傷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醫藥費1萬7,976元、搭乘計程車就醫往返交通費1萬4,950元

及給付慰撫金4萬5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7,926元，及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否認傷害原告，刑事判決僅憑經驗法則定罪，所勘驗之錄音光碟中並未聽到撞擊聲，不足以佐證曾郁儒證述之情，另伊去電帝國大廈查詢個人工作日誌結果，兩造發生衝突日期應為113年2月23日而非同年3月8日。原告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，除其中113年3月8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急診就醫外，其餘均屬原告罹患攝護腺癌，定期前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泌尿科門診追蹤之單據，顯與本件無關。原告平日都是騎機車上班，當日縱使受傷就醫亦係騎機車前往，且臺北市中山區即有多家醫院，為何捨近求遠，搭乘計程車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就診，顯不合理，原告未提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，請求俱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446頁）：

㈠兩造係同事，於113年2、3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2樓帝國大廈社區辦公室，因細故發生爭執及肢體衝突，被告因涉嫌傷害遭起訴後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519號判決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拘役45日，得易科罰金，被告上訴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上易字第1159號駁回上訴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37頁）。

㈡原告於113年3月8日16時5分許，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驗傷，其診斷證明書記載受有右手腕腹側擦傷0.5×0.2公分、0.1×0.1公分、右手腕背側擦傷2×1公分、0.2×0.1公分、右手腕腹側紅腫4×3公分之傷害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之驗傷診斷證明書、現場及原告手部包紮照片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、急診費用收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9至95頁、附民卷9頁）。被告雖否認傷害犯行，惟查：

1. 原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稱：我與被告於113年3月8日15時25分許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2樓，因工作發生口角，我遭被告徒手推2次，致使我撞到中控控制臺之桌角，造成我手部擦傷和紅腫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6至337、345頁）；核與證人曾郁儒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時證稱：案發時被告與告訴人（即原告）間發生口角，互相推來推去（當庭演示：被告與告訴人面對面，被告第1次以雙手推告訴人肩膀一下，告訴人往後退，告訴人未動手，被告第2次以雙手推告訴人肩膀一下，告訴人往後退並以一手推被告肩膀，被告往後退），我看到被告以雙手推告訴人肩膀2次，我沒有全程從頭看到尾，只是轉頭看一下，就繼續做自己的事；案發時我坐在辦公室面朝出口，被告與告訴人一邊吵一邊往辦公室內部移動至放電風扇、影印機位置，我當時仍坐在辦公室入口位置，但因為被告與告訴人往辦公室內部移動時有發出聲響，所以我有轉頭看他們在做什麼；我面朝出口時看到被告第1次以雙手推告訴人雙肩，之後我轉頭看辦公室內部時，看到被告第2次以雙手推告訴人雙肩；我不記得案發時有無聽到碰撞桌椅或電風扇的聲音；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後，告訴人有說他與被告推擠時受傷，並出示受傷部位給我看，我記得告訴人受傷之部位是手，有擦破皮等語大致相符，此經本院調取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7、382至391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遭被告推擠撞及桌角，應屬有據。
2. 另刑事案件審理時勘驗事件發生時錄音檔案，當時原告數次質問被告：「你幹嘛動手」、「你動口又動手」、「你手走開、你手做什麼、手做什麼啦（伴隨推撞聲）」、「你已經動了二次手了」、「你已經給我動了兩次手了」、「你再第三次給我動手，我絕對出手」等語，被告則回稱；「我只是推你而已」、「那又怎麼樣」、「我只是推你」、「我撞你剛剛好而已」、「我推你」、「推你就是說你的行為不當」等語，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68至380頁）。

顯見案發時原告數次質問被告為何動手，被告業屢屢自承有推原告之舉，且過程中原告亦明確表示被告已動手2次，核與證人曾郁儒證稱被告當時伸手推原告之過程、方式、次數相符，尤其原告遭被告推擠後，立即向證人曾郁儒反應其手部受傷，並出示手部擦破皮之部位予證人曾郁儒觀看，且於當日16時5分許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就醫，經診斷受有不爭執事項㈡所示傷勢，並有原告手部包紮照片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該等傷勢核與原告主張遭被告徒手推擠之方式、部位與情狀亦屬相合，故原告主張遭被告傷害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被告另抗辯原告所受傷害係其他原因造成或為舊傷，或事發時間非113年3月8日而係同年2月23日云云，惟並未提任何證據佐證，且其警詢時已自承113年3月8日與原告發生肢體衝突（見本院卷第334頁），是其片面翻異之詞，無足採信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其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予以賠償。茲分述原告各項請求如下：

1.原告主張因傷支出醫療費用730元，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之驗傷診斷證明書、急診費用收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、附民卷第9頁），其另請求就醫車資來回650元，雖未提出收據，惟審酌兩造發生衝突地點之帝國大廈至上開醫院計程車資為325至330元不等，有預估車資之網路查詢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23至424頁），原告主張其傷勢位於手部，當日不便騎車就醫係搭乘計程車而支出來回車資650元（325元x2趟），合於常情，堪予採信，此等部分之請求應

予准許。至於原告前往臺北市立關渡醫院泌尿科就診之醫療費用收據，係其自108年即罹患攝護腺癌之定期追踪檢查，有該醫院之病情查詢回覆單足稽（見本院卷第317頁），難認與本件傷害事件有關，此部分之醫療費用及就醫交通費均不應准許。

2.按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其金額是否相當，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審酌兩造為帝國大廈社區委任之物業管理公司員工，原告為被告下屬，因工作安排等細故長期相處不睦，被告在社區辦公室推擠原告，於刑案及本件審理期間否認犯行，並對原告提起傷害及誣告刑事告訴，均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（見本院卷第99至111、323至324頁），其行為後態度顯然不佳，原告主張遭被告傷害，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乙情，堪信為真。本院斟酌原告專科畢業，擔任社區駐點機電人員，月薪3萬6,000元，114年有投資數筆財產總額3萬3,719元元，薪資營利及利息等所得56萬4,172元，被告大學畢業，為社區總幹事，月薪4萬元，無需扶養他人，114年有投資數筆財產總額2萬4,890元，薪資及營利所得48萬5,584元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332、336至337、397頁），並有強固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回函、兩造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25至439、469頁），爰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慰撫金以1萬元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1,380元（730元＋650元＋1萬元），及自115年4月2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44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
列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